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深信服现行有效的《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深信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深信服系由 2000 年 12 月 25 日成立的深圳市深信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3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206 号），深信服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深信服”，股票代码为“300454”。
- (二) 根据深信服目前持有的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6171773F）、《公司章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下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信服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1 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何朝曦；注册资本为 419,970,744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不含分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3240_H01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gk.shtml）、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信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信服为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深信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2 月 9 日，深信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的具体内容、本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不含董事、监事）；对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名单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215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包括部分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根据《上市规则》第 8.4.2 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之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说明了蒋文光先生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以及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文光先生，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拓展具有重要作用，参与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2)《激励计划（草案）》说明了部分外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还包括部分外籍员工，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公司要逐步实现国际化目标，必须具有一支了解全球信息安全和云计算技术发展趋势、熟悉信息安全和云计算国际市场的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将部分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信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33/zfxxgk_zdggk.shtml)、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shenzhe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已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9,970,744 股的 8.33%。其中,首次授予 2,8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9,970,744 股的 6.67%;预留 7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9,970,744 股的 1.67%,

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股份总额的 20.00%。本计划实施后，预计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 419,970,744 股的 12.7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0%。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蒋文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50	0.19%	0.02%
2	其他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4,214 人)		2,793.50	79.81%	6.65%
首次授予合计			2,800.00	80.00%	6.67%
预留部分			700.00	20.00%	1.67%
合计			3,500.00	100.00%	8.3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首次授予涉及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权益涉及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9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

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3. 归属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都将分 2 期归属，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5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个归属期的起始具体日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与预留部分的归属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2.0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2.0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4.17 元的 50%，为每股 32.09 元；
-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63 元的 50%，为每股 30.82 元。

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规定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7 年、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股票需与其所属部门在对应的考核年度及归属期内归属前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部门绩效等级	合格	不合格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5) 个人层面综合表现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考核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个人综合表现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综合表现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个人评价等级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部门绩效及个人综合考核要求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期股票计划归属额度×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6)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综合表现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衡量企业市场竞争优势、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业务拓展成果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至2028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200%。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还严格设置了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个人综合表现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

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综合公司业绩考核结果、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表现评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以及具体的归属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授予程序、归属程序、变更、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信服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深信服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深信服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4年12月9日，深信服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4年12月9日，深信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计划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 2024年12月9日，深信服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计划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信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法定程序，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深信服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本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深信服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深信服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深信服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计划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信服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信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深信服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信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法定程序，由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深信服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信服未向本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计划尚需提交深信服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 茹

王晓琳

单位负责人: 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四年 月 日